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國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42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趙國雄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與告訴人溝通、解決爭執，竟率然訴諸暴力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
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3 書記官 林靖淳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